


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（青岛市崂山国家森林公园管理服务中心（崂山林场）的（崂山林场2026年松材线虫病飞机施药项目）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（崂山林场2026年松材线虫病飞机施药），属于（林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（青岛林艺原林绿化工程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5人，营业收入为0万元，资产总额为0万元，属于（小型企业）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青岛林艺原林绿化工程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6年5月21日

